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由于原激励对象张蕊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1名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B”以下，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已离职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0.392万股，因个人业绩不达标本批次应回购的限制性股票0.294万股，合计0.686万股。

2018年10月29日，公司第二次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办理部分离职人员拟回购的部分限制性股票1.12万股，由于公司实施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该部分回购数量调整为1.568万股。

综上，公司后续将按照规定合计办理2.254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回购价格均为14.0765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60,992,440股减至160,969,900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160,992,440元减少为160,969,900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荣京东街甲 5 号
- 2、申报时间：2019 年 4 月 16 日起 45 天内（9:3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 3、联系人：贾丰松
- 4、联系电话：010-67869582
- 5、传真号码：010-67869966-1073

特此公告。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5 日